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类投诉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

东司律投〔2026〕79号

投诉人：王■■■■

被投诉人：北京市泽普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795E

关于投诉人王■■■■投诉北京市泽普律师事务所（下称“泽普所”）一案，本机关于2026年3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

调查期间，本机关对被投诉人进行了调查，对投诉双方的材料进行了审查。

关于投诉人在投诉材料中反映“依法对被投诉人2020年9月14日向东城区司法局提交虚假调查材料、作虚假陈述的弄虚作假行为立案调查”“泽普所作为迟芬芳当时执业机构，向贵局提交查处报告，称迟芬芳无同时执业、私自接受委托、向行政机关弄虚作假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该陈述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等问题。

在调查期间，本机关于2026年3月13日向泽普所作出东司律投〔2026〕79号《律师类投诉案件调查通知书》并于当日通过EMS快递邮寄，泽普所未向本机关提交任何材料。

经查看本机关处理相关案件的案卷材料，本机关于2020年7月23日受理投诉人投诉泽普所律师迟芬芳一案，2020年9月7日，本机关向泽普所作出东司律调〔2020〕9号《律师类投诉案件调查通知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司法

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为查明事实情况，现将有关材料转交你所，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制度对迟芬芳律师在投诉所涉案件执业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查处，并向我局提交查处报告”等，泽普所于2020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提交20200914《律师事务所查处报告》表示“接悉提交查处报告的要求后，本所第一时间对投诉人王书健针对本所迟芬芳律师的投诉内容进行了调查，迟芬芳律师亦向本所提交了书面证据材料。现本所已对相关投诉调查终结。本所查明事实如下……根据上述事实及证据，经审查认为：……”等。

经查询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泽普所地址于2021年1月27日由北京市东城区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主管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和（八）项规定：“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

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经审查，根据现有材料，针对投诉人反映的上述问题，本机关认为在2020年7月23日受理的投诉人投诉泽普所律师迟芬芳一案

中,本机关向泽普所作出调查通知书要求其按照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制度对迟芬芳律师在投诉所涉案件执业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查处,并向我局提交查处报告。泽普所向本机关提交了律师事务所查处报告,该查处报告所载内容为泽普所对所涉投诉案件的调查结果和依据调查结果出具的律所意见,未发现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但泽普所涉嫌存在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将向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移交相关材料,并建议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对泽普所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在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26年5月11日